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1〕2号

关于湖南茂豐屏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茂豐屏保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湖南茂豐屏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在隆回县城东南工业园租用隆回县楚鹏实业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800m²，建设年产400万片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CNC加工区、扫光区、钢化车间、丝印车间、覆膜车间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扫光机清扫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弃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隆回县工业污

水处理厂处理。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丝印车间需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 高）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相关要求。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5. 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设置以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2t/a$ 、 $NH_3-N \leq 0.01t/a$ 。你公司应确保 COD、 NH_3-N 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leq 0.09t/a$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